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69,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4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 2015-81)。

2016年1月,公司完成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 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的 100%股权过 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成为本公司的子公 司。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 号: 临 2016-01)。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080,473 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733,430股股份、向上海 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304,928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531,409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8,488,95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艳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2,5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漪发行1,330,309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1,289,969股股份、向王钢发行644,985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644,985股股份、向乐康投资发行3,166,128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30,8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254,668,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15日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和《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6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福恬医院实现的净利润为780.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71万元。福恬医院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80.92%,业绩未达标。乐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需要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19,393股。乐康投资已于2017年6月5日补偿419,393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7-73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7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福恬医院2017年度实现承诺业绩1,049.2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7.07%,业绩已达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福恬医院2018年度实现承诺业绩351.63万元,完成率为31.97%,业绩未达标。乐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需要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1,776,782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178,116.71元。2019年6月28日,乐康投资已向公司支付应返还现金红利款

178,116.71元。乐康投资已于2021年4月23日补偿1,246,735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已于2022年2月10日补偿530,047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乐康投资已完成上述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49)、《关于乐康投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08)。

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53,079,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796,2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283,31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	限售股份			
事项	持有人 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加承诺的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违反承 诺行为	
业绩承补偿方案	常州乐康 投资管有 限合伙)	承诺福恬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 万元、980 万元和 1,100 万元。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乐康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一已补偿金额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1、如乐康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乐康投资 业绩补偿 实施已完 毕	

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 返还,计算公式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 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乐康 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乐康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乐康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 差额部分由乐康投资以现金补偿。

2、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一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乐康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 交易的全部股份对价。

注: "千足珍珠"系公司原证券简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了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创新医疗"。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69, 95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4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冻 结情况	质押/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69, 953	969, 953	0. 2141	否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放饭注 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 796, 265	18. 05	-969, 953	80, 826, 312	17.84
高管锁定股	21, 533, 134	4. 75	0	21, 533, 134	4. 75
首发后限售股	60, 263, 131	13. 30	-969,953	59, 293, 178	13. 09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71, 283, 318	81. 95	+969, 953	372, 253, 271	82. 16
三、总股本	453, 079, 583	100.00	0	453, 079, 58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